

采购编号：[N5100012024000399]

2024 年 515 基地洗漱用品采购

询价通知书

中国·四川

四川省公安厅战训中心

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024 年 515 基地洗漱用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399

项目名称：2024 年 515 基地洗漱用品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9.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时间、按量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天之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管单位：四川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8-86723190。2. 采购计划文号：51000024210200042664[2024]03422。

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是成都市本级的项目我们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还应该增加“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

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公安厅战训中心

地址：成都市崇州市江源街道正气路1号

联系方式：028-63853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区4栋9层1号

联系方式：028-87788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女士

电话：028-8778894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四川省公安厅战训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4年515基地洗漱用品采购
4	采购编号	N5100012024000399
5	供货期限（实质性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时间、按量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10天之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方式	询价
7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9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9.5万元。
10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9.5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p>

		<p>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12</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p>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三、失信企业惩戒 1、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p>

		<p>(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4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不缴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缴纳<input type="checkbox"/></p>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6	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17	询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
1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 <u>梅女士</u> 。 联系电话: 028-87788942。
20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u>梅女士</u> 。 联系电话: 028-87788942。
21	询价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p>联系人：<u>梅女士</u>。 联系电话：028-8778894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p>
2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梅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894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p>
2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梅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894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四川省财政厅</u>。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经甲乙双方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p>

		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29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等(实质性要求)	是。
31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公安厅战训中心。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毛巾 浴巾。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询价。

6. 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询价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

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响应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均为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也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均为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公安厅战训中心拟采购洗漱用品一批。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技术参数	材质/工艺要求	所属行业
1	中号洗漱袋	28*13*20cm (±2cm)	1、单提手，四周包皮管，拉链开合，耐磨、塑形好； 2、材质厚度：≥35 丝； 3、颜色：黑色磨砂。	材质：包体 PVC，提手尼龙材质，防水防尘 颜色：半透明印制 logo 工艺要求：加厚合金拉锁；包体耐压不变形，不易褶皱耐弯折；提手带加宽装订加牢	工业
2	牙膏	90g (±5g)	1、膏体形态：均匀、无异物； ★2、PH：5.5-10.5； 3、稳定性：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4、过硬颗粒：玻片无划痕； ★5、可溶性氟量（%）：0.05~0.15； 6、总氟量（%）：0.05~0.15； 7、单件产品净含量：90g (±5g)； ★8、有害元素： 铅（Pb）含量（mg/kg）：≤10 砷（As）含量（mg/kg）：≤2 汞（Hg）含量（mg/kg）：≤1 镉（Cd）含量（mg/kg）：≤3； ★9、菌落标准： 菌落总数（CFU/g）：<100； 霉菌与酵母菌总数（CFU/g）：<100； 革兰氏阴性杆菌：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8372-2017 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含氟，清爽、清新	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技术参数	材质/工艺要求	所属行业
3	牙膏	120g (±5g)	1、膏体形态：均匀、无异物； ★2、PH：5.5-10.5； 3、稳定性：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4、过硬颗粒：玻片无划痕； ★5、可溶性氟量（%）：0.05~0.15； 6、总氟量（%）：0.05~0.15； 7、单件产品净含量：120g (±5g)； ★8、有害元素： 铅（Pb）含量（mg/kg）：≤10； 砷（As）含量（mg/kg）：≤2； 汞（Hg）含量（mg/kg）：≤1； 镉（Cd）含量（mg/kg）：≤3； ★9、菌落标准： 菌落总数（CFU/g）：<100； 霉菌与酵母菌总数（CFU/g）：<100； 革兰氏阴性杆菌：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8372-2017 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含氟，清爽、清新	工业
4	牙刷	19cm (±1cm)	1、产品在正常或可合理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不对人体产生危害； ★2、刷毛抗菌率：大肠杆菌≥90%，金黄色葡萄球菌≥90%。 ★3、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0.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0.1% ★4、刷毛、刷柄、刷头不应脱色； ★5、整体清洁，无污物，无异味； ★6、磨尖丝 pH：5.5~8.0； ★7、产品不应有锐边、毛刺等缺陷（功能性尖端除外）； ★8、刷柄有害元素： 锑 Sb（mg/kg）≤60 砷 As（mg/kg）≤25 钡 Ba（mg/kg）≤1000 镉 Cd（mg/kg）≤75	刷毛尼龙丝，中毛，毛刷管手感细腻、抓握力强、无毒无味	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技术参数	材质/工艺要求	所属行业
			铬 Cr (mg/kg) ≤60 铅 Pb (mg/kg) ≤90 汞 Hg (mg/kg) ≤60 硒 Se (mg/kg) ≤500; ★ 9、毛面长度: ≤42.0mm; 毛面宽度: ≤14.0 mm (加宽刷头牙刷除外) 刷头厚度: ≤7.0 mm 刷毛高度: (8.0~ 14.0) mm 单丝直径: ≤0.35 mm 10、磨尖丝 磨尖丝末尾丝直径 (Φ): ≤0.08mm 椎体高度: ≥4 mm 磨尖率: ≥90% ★11、物理性能 毛束拉力: ≥15 N 柄部抗弯力: ≥80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颈部抗弯力: ≥43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耐温性能: (50±2) C 水中浸泡 20min 无异常 单丝弯曲恢复率: ≥60%; 12、外观质量: 刷毛: 整齐、顺直, 毛束空满适宜; 毛孔裂纹: 不允许裂纹向刷头边缘、背向裂穿; 刷柄: 外形光滑, 不允许有可见杂质、裂纹及大于 1mm 的气泡等缺陷存在; 产品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30003-2013《磨尖丝牙刷》、GB/T 36391-2018《抗菌牙刷》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5	漱口杯	10*7cm (±1cm)	1、形状: 圆柱形; 2、重量: ≥180g; 3、容量: ≥240ml; 4、颜色: 白色; 5、工艺要求: 杯口圆滑, 瓷质细腻, 质地坚硬, 釉面光滑。	陶瓷, 烤制 logo, 无毒无害, 安全健康, 易清洁	工业
6	毛巾	80*40cm (±2cm)	★1、纤维含量: 棉 100% (一级棉纱); 2、工艺: 长绒棉 16S 螺旋毛圈工艺, 洗涤后尺寸偏差≤2.5%, 铂金缎档宽度≥7cm, 按采购方要求缝织 LOGO。 3、重量 (g): 180 (±2.5%); ★4、断裂强力 (N): ≥250;	铂金缎档缝织 logo, 毛圈均匀, 缝边齐整	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技术参数	材质/工艺要求	所属行业
			<p>★5、吸水性(S)：≤10；</p> <p>6、脱毛率：≤1%；</p> <p>7、耐唾液色牢度(变色、沾色)：≥4级；</p> <p>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p> <p>9、线状疵点：≤2处；</p> <p>10、条状疵点≤1处；</p> <p>11、块状疵点：允许轻微疵点；</p> <p>12、油污、色渍：不允许；</p> <p>13、破损性疵点：不允许；</p> <p>14、散布性疵点：不允许；</p> <p>15、缝制质量：不允许不回针、散角，不允许跳针、脱线，平缝针密度≥14针/5cm，包缝针密度≥16针/5cm，四边缝边线头不允许1cm以上；缝纫线平直，不歪斜，压边1mm，不得有翻边、毛边，无明显的浮线、连续跳针现象。四角平直，不允许有圆弧，离毛圈1mm左右，回针长度不少于5针。卷边20mm无突角，不起皱。三针五线包边。</p> <p>★16、甲醛含量/(mg/kg)：≤20；</p> <p>★17、PH值：4.0-7.5；</p> <p>★18、异味：无；</p> <p>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8401-2010、GB/T 22864-2020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p>		
7	透明皂	100g(±5g)	<p>★1、干钠皂：≥43%；</p> <p>2、乙醇不溶物：≤15%；</p> <p>3、游离苛性碱：≤0.3%；</p> <p>4、氯化物：≤1%；</p> <p>5、总五氧化二磷：≤1.1%；</p> <p>★6、发泡力(5min)/ml：≥4.0×10²；</p> <p>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QB/T 2486-2008《洗衣皂》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p>	无油脂酸败等不良气味	工业
8	洗发水	100ml(±20ml)	<p>1、外观：无异物；</p> <p>★2、PH:4.0-9.0；</p> <p>★3、有效物含量：≥10%；</p> <p>4、泡沫(40℃)：非透明型≥50mm；</p> <p>★5、耐热：(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p> <p>6、耐寒：(-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p> <p>★7、菌落总数(CFU/g)：≤1000；</p>	清爽顺滑，无毒无害	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技术参数	材质/工艺要求	所属行业
			8、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9、耐热大肠菌群 (g) :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g) : 不得检出; 10、汞 (mg/kg) : ≤1 铅 (mg/kg) : ≤10 砷 (mg/kg) : ≤2; 11、色泽香气: 符合规定色泽香气;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9	沐浴露	200g (±20g)	1、外观: 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 无明显 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 外)或沉淀; 块状产品色泽均匀、光滑细腻、 无明显机械杂质和污迹; 2、气味: 无异味; ★3、总有效物: ≥7%; ★4、耐热: (40 ± 2) °C, 24h 恢复至室温 后观察, 不分层, 无沉淀, 无异味和变色 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5、耐寒: (-5 ± 2) °C, 24h 恢复至室温后 观察, 不分层, 无沉淀, 无变色现象, 透 明产品不混浊; ★6、PH:4.0-10.0; 7、汞 (mg/kg) : ≤1 铅 (mg/kg) : ≤10 砷 (mg/kg) : ≤2 镉 (mg/kg) : ≤5 ★8、菌落总数 (CFU/g) : ≤1000; 9、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耐热大肠菌群 (g) :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g) : 不得检出;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 T 34857-2017 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外装符合 GB/T1685	工业
10	洗发水	200ml (± 20ml)	1、外观: 无异物; ★2、PH:4.0-9.0; ★3、有效物含量: ≥10%; 4、泡沫 (40°C) : 非透明型 ≥50 mm; ★5、耐热: (40±1) °C 保持 24h, 恢复室 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 6、耐寒: (-8±2) °C 保持 24h, 恢复室温	清爽顺滑, 无毒无害	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技术参数	材质/工艺要求	所属行业
			后无分离析水现象； ★7、菌落总数（CFU/g）：≤1000； 8、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100； 9、耐热大肠菌群（g）：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不得检出； 10、汞（mg/kg）：≤1 铅（mg/kg）：≤10 砷（mg/kg）：≤2； 11、色泽香气：符合规定色泽香气；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11	折叠梳	20cm（±2cm）	1、尺寸：折叠 10cm（±2cm）/展开 20cm （±2cm）；单排齿 8cm（±1cm）、4 排齿 8cm（±1cm）。 2、梳齿：单排齿和 4 排齿分段结合，单排 齿 PP 材质，柔性强不易断；4 排齿尼龙梳 毛，齿头有圆润触角； 3、多色可选。	1、材质：PP+尼龙； 2、独立包装	工业
12	口罩	17cm*9cm（± 2cm）	1、规格：17cm*9cm（±2cm）； 2、组成结构：由非织造布与过滤层、口罩 带、鼻夹组成，非织造布与过滤层超声波 缝合，高弹力耳带长久佩戴不勒耳，隐藏 式可塑鼻梁，多褶皱设计； 3、外防水层过滤大颗粒物及粉尘，中层熔 喷布过滤悬浮颗粒及细菌，内层亲肤低敏 无纺布佩戴舒适更贴合； ★4、细菌过滤率≥95%，无菌生长； 5、每包数量 10 个； 6、有效期：≥2 年，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YY0469-2011 或符 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无气味	工业
13	黑色签字笔	150*10mm（± 2mm）	1、黑色笔身，按动中性笔芯； 2、笔尖 0.5mm 规格，单芯书写长度 1200m 以上； 3、50 支一盒、1000 支一箱。	印制 logo（515 战训基 地）	工业
14	手提袋	40*8*31cm （+2cm）	1、双层加厚手提袋，夹层填充泡沫； 2、防水防潮，耐刮耐磨； 3、加厚提手带，三面包边，一个主包一个 前置附包，附包内置贴边袋可放手机和笔 等；	面料：300d 防水牛津 布，灰色；严格按照采 购人要求印制 logo。	工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技术参数	材质/工艺要求	所属行业
15	浴巾	160*80cm (±2cm)	<p>★1、纤维含量：棉 100%（一级棉纱）；</p> <p>2、工艺：长绒棉 16S 螺旋毛圈工艺，洗涤后尺寸偏差≤2.5%，铂金缎档宽度≥12cm，按采购方要求缝织 LOGO。</p> <p>3、重量（g）：850（±2.5%）；</p> <p>★4、断裂强力（N）：≥250；</p> <p>★5、吸水性（S）：≤10；</p> <p>6、脱毛率：≤1%；</p> <p>7、耐唾液色牢度（变色、沾色）：≥4 级；</p> <p>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p> <p>9、线状疵点：≤2 处；</p> <p>10、条状疵点≤1 处；</p> <p>11、块状疵点：允许轻微疵点；</p> <p>12、油污、色渍：不允许；</p> <p>13、破损性疵点：不允许；</p> <p>14、散布性疵点：不允许；</p> <p>15、缝制质量：不允许不回针、散角，不允许跳针、脱线，平缝针密度≥14 针/5cm，包缝针密度≥16 针/5cm，四边缝边线头不允许 1cm 以上；缝纫质量：缝纫线平直，不歪斜，压边 1mm，不得有翻边、毛边，无明显的浮线、连续跳针现象。四角平直，不允许有圆弧，离毛圈 1mm 左右，回针长度不少于 5 针。卷边 20mm 无突角，不起皱。三针五线包边。</p> <p>★16、甲醛含量/(mg/kg)：≤20；</p> <p>★17、PH 值：4.0-7.5；</p> <p>★18、异味：无；</p> <p>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18401-2010、GB/T 22864-2020 或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p>	铂金缎档缝织 logo，毛圈均匀，缝边齐整	工业
16	拖鞋	36-45 码	<p>1、鞋底厚度≥3.5cm，韧性好，弹性足；</p> <p>2、内底、外底均有防滑纹路设计；</p> <p>3、每双独立 OPP 袋包装，轻盈易清洗。</p>	<p>1、材质：EVA</p> <p>2、工艺要求：发泡工艺，一体成型、加厚防滑防臭耐磨无异味</p>	工业

注：带★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 CMA 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并盖公章佐证。一般参数（不带★项）在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响应即可。

大洗漱包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单位	预计数量
1	中号洗漱袋	28*13*20cm (±2cm)	套	3000
2	牙膏	120g (±5g)		
3	牙刷	19cm (±1cm)		
4	漱口杯	10*7cm (±1cm)		
5	毛巾	80*40cm (±2cm)		
6	透明皂	100g (±5g)		
7	洗发水	200ml (±20ml)		
8	沐浴露	200g (±20g)		
9	折叠梳	20cm (±2cm)		
10	口罩*10	17cm*9cm (±2cm)		
11	黑色签字笔	150*10mm (±2mm)		
12	手提袋	40*8*31cm (+2cm)		
13	浴巾	160*80cm (±2cm)		
14	拖鞋	36-45 码		

小洗漱包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单位	预计数量
1	中号洗漱袋	28*13*20cm (±2cm)	套	9000
2	牙膏	90g (±5g)		
3	牙刷	19cm (±1cm)		
4	漱口杯	10*7cm (±1cm)		
5	毛巾	80*40cm (±2cm)		
6	透明皂	100g (±5g)		
7	洗发水	100ml (±20ml)		
8	沐浴露	200g (±20g)		
9	折叠梳	20cm (±2cm)		
10	口罩*10	17cm*9cm (±2cm)		
11	黑色签字笔	150*10mm (±2mm)		
12	手提袋	40*8*31cm (+2cm)		
13	拖鞋	36-45 码		

三、样品要求（实质性要求）

1、样品清单：大洗漱包样品

序号	样品品种	样品数量	样品要求
1	中号洗漱袋	1 个	每份样品自行封装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
2	牙膏	1 支	
3	牙刷	1 把	
4	漱口杯	1 个	

5	毛巾	1 条	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参数符合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有 logo 要求的须按照要求制作 logo。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做废标处理。
6	透明皂	1 块	
7	洗发水	1 瓶	
8	沐浴露	1 瓶	
9	折叠梳	1 把	
10	口罩*10	1 包	
11	黑色签字笔	1 支	
12	手提袋	1 个	
13	浴巾	1 条	
14	拖鞋	1 双	

样品清单：小洗漱包样品

序号	样品品种	样品数量	样品要求
1	中号洗漱袋	1 个	每份样品自行封装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参数符合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有 logo 要求的须按照要求制作 logo。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做废标处理。
2	牙膏	1 支	
3	牙刷	1 把	
4	漱口杯	1 个	
5	毛巾	1 条	
6	透明皂	1 块	
7	洗发水	1 瓶	
8	沐浴露	1 瓶	
9	折叠梳	1 把	
10	口罩*10	1 包	
11	黑色签字笔	1 支	
12	手提袋	1 个	
13	拖鞋	1 双	

2、递交样品要求：应该提供样品清单要求的产品。样品要求密封，且密封和样品上不能出现供应商、生产商的名称等相关信息（样品上有固定的相关信息应该有效遮挡，否则做废标处理）。样品接收与响应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样品退还时间在结果公告发出后（具体时间

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和评审中可能发生的破坏性查验不负任何责任。对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应当封存并交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成交人的样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5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样品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做废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手提袋、漱口杯样品 logo 印制参考图：



2、毛巾、浴巾样品 logo 印制参考图：



3、印制 logo 的产品协调美观即可，成交后 logo 印制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时间、按量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天之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交货地点：四川省公安厅战训基地（崇州市江源镇正气路 1 号）。

4、付款方式：按实按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采购人在“验收单”签字确认，货款支付按双方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凭每批次的任务单或合同单、“验收单”和等额发票（发票种类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经由采购人审查认可后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库房备有一定量备货，满足急需的情况。

5、验收标准：

（1）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储存及运输要求：应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日晒和二次污染。

（3）包装要求：要求独立包装。提供的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和标记，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并明确辨识和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毛巾 浴巾。

2、本章节中★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

3、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以上需求内容涉及的标准规范若有更新，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询价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应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3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本次递交询价通知书之前一周内，我公司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

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询价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4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应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响 应 时 间： 20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通知书（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电子文档 壹 份用于询价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大洗漱包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品牌	单位	预计数量	单项报价(元)	小计(元)
1	中号洗漱袋		套	3000		
2	牙膏					
3	牙刷					
4	漱口杯					
5	毛巾					
6	透明皂					
7	洗发水					
8	沐浴露					
9	折叠梳					
10	口罩*10					
11	黑色签字笔					
12	手提袋					
13	浴巾					
14	拖鞋					

小洗漱包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品牌	单位	预计数量	单项报价(元)	小计(元)
1	中号洗漱袋		套	9000		
2	牙膏					
3	牙刷					
4	漱口杯					
5	毛巾					
6	透明皂					
7	洗发水					
8	沐浴露					
9	折叠梳					
10	口罩*10					
11	黑色签字笔					
12	手提袋					
13	拖鞋					

(大洗漱包+小洗漱包) 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

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4. 本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询价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售后人员								

注：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

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成交人，评审情况相同，优先推荐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企业。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公安厅战训中心拟采购洗漱用品一批。

第二条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时间、按量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天之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配送清单

大洗漱包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品牌	单位	预计数量	单项报价（元）	小计（元）
1	中号洗漱袋		套	3000		
2	牙膏					
3	牙刷					
4	漱口杯					
5	毛巾					
6	透明皂					
7	洗发水					
8	沐浴露					
9	折叠梳					
10	口罩*10					
11	黑色签字笔					
12	手提袋					
13	浴巾					
14	拖鞋					

小洗漱包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品牌	单位	预计数量	单项报价(元)	小计(元)
1	中号洗漱袋		套	9000		
2	牙膏					
3	牙刷					
4	漱口杯					
5	毛巾					
6	透明皂					
7	洗发水					
8	沐浴露					
9	折叠梳					
10	口罩*10					
11	黑色签字笔					
12	手提袋					
13	拖鞋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共计：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按实按量结算，乙方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甲方在“验收单”签字确认，货款支付按双方的约定，由乙方凭每批次的任务单或合同单、“验收单”和等额发票（发票种类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经由甲方审查认可后付款。乙方需在甲方库房备有一定量备货，满足急需的情况。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2、储存及运输要求：应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日晒和二次污染。

3、包装要求：要求独立包装。提供的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和标记，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并明确辨识和使用。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应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询价通知书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